

关于举办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

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向北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文件有关要求，在“中俄文化年”期间创新开展中俄创意设计文化交流项目，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对俄交流合作主力省的作用，促进中俄两国创意设计交流与合作，黑龙江省教育厅决定组织举办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化中俄创意设计交流与合作，搭建中俄创意设计协同创新平台，进一步释放两国创意设计合作潜力，打造优质文化创意设计品牌，提高高校创意设计相关学科专业赋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能力，助推中俄两国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二、活动主题

“城市品牌 创新赋能”，挖掘和塑造城市品牌形象，展现城市独特魅力和价值。激发高校创意设计相关学科专业师生的创造力，提升城市品牌的设计水平，推动中俄两国高校在城市品牌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俄罗斯阿穆尔州教育与科学部

承办单位：黑河学院、俄罗斯阿穆尔国立大学

协办单位：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俄罗斯阿穆尔州设计家协会

四、活动对象

面向中俄两国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群体、面向中俄两国高等院校教师群体。

五、作品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六、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活动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教师、学生各类别作品奖。

（二）评选办法

优秀组织奖：按参加大赛活动学校总数 30%的比例设置。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一、二等奖学生赛道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不超过 2 名）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各类别作品奖：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奖项数量比例设置：一等奖参赛作品类别总数的 5%，二等奖为 10%，三等奖为 15%，优秀奖为 20%。均颁发获奖证书。

获奖者还可获得如下权益：

1、颁发黑龙江省教育厅、俄罗斯阿穆尔州教育与科学部主办的获奖证书，作品在黑龙江省美术馆、黑河学院展厅、黑河文博会、“中俄创意设计联盟”启动仪式期间免费展览展示；组委会的合作媒体宣传报道。

2、组委会将黑龙江省品牌研发设计方案统一发给各地、市县

宣传部门及大中型创意设计公司，确认被采纳转化的设计方案在颁奖典礼现场双方签订成果转化协议，并现场给予一定费用的成果转化费。

七、作品要求

（一）根据主题“城市品牌 创新赋能”主题要求，进行创意设计研发，设计作品须具有转化、应用的潜力和价值，展现中俄两国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时代价值。

（二）把发展黑龙江省“边境风情”、“冰雪旅游”、“生态农业”、“休闲康养”、“自然景观”、“红色文化”、“历史文脉”、“城市文化”等作为“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的重要主题，展示中国·黑龙江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地理风貌，展示“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的旅游特色。充分反映龙江人文精神、文化内涵和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中俄两国特色发展”的城市名片。

八、注意事项

（一）所有作品要求政治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二）所有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三）所有作品须无版权纠纷，作者应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

（四）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展览出版权，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组会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的权利。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联系人：于永明

电子邮箱：653503797@qq.com

电话：0456-6849527 17845066678

2. 黑龙江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许腾

电话：0451-53637875

附件：1. 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2. 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报名表

中俄创意设计联盟筹备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1

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教育向北开放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文件有关要求，在“中俄文化年”期间创新开展中俄创意设计文化交流项目，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对俄交流合作主力省的作用，促进中俄两国区域间创意设计交流与合作，黑龙江省教育厅决定组织举办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

一、活动目标

深化中俄创意设计交流与合作，搭建中俄区域创意设计协同创新平台，进一步释放两国创意设计合作潜力，打造优质文化创意设计品牌，提高高校创意设计相关学科专业赋能中俄两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能力，助推中俄两国区域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二、活动主题

“城市品牌 创新赋能”，挖掘和塑造城市品牌形象，展现城市独特魅力和价值。激发高校创意设计相关学科专业师生的创造力，提升城市品牌的设计水平，推动中俄两国在城市品牌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俄罗斯阿穆尔州教育与科学部

承办单位：黑河学院、俄罗斯阿穆尔国立大学

协办单位：黑龙江省美术家协会、俄罗斯阿穆尔州设计家协

会、中共黑河市委宣传部、黑河市美术家协会

四、活动对象

面向中俄两国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群体、面向中俄两国高等院校教师群体。

五、作品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8月5日

六、作品要求

(一) 根据主题“城市品牌 创新赋能”主题要求，进行创意设计研发，设计作品须具有转化、应用的潜力和价值，展现中俄两国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时代价值。

(二) 把发展黑龙江省“边境风情”、“冰雪旅游”、“生态农业”、“休闲康养”、“自然景观”、“红色文化”、“历史文脉”、“城市文化”等作为“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的重要主题，展示中国·黑龙江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地理风貌，展示“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的旅游特色。充分反映龙江人文精神、文化内涵和城市魅力，进一步彰显“中俄两国特色发展”的城市名片。

七、作品类别

(一) 视觉传达设计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含城市标志与符号设计，产品创意包装设计，城市旅游宣传册、城市文化手册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空间导视系统设计，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海报与招贴设计以及反映城市生活、历史、文化的插画或绘本作品等。

作品形态：静态、动态均可。

(二) 服饰与首饰设计

围绕中俄两国的城市文化、历史传统等元素进行创意设计，服饰设计类作品可包括成衣、礼服、配饰等，首饰设计：作品可涵盖项链、手链、耳环、戒指等首饰类型。

作品形态：作品需提交清晰的设计图稿及制作效果图，包括正面、侧面、背面等多角度视图，以及必要的尺寸标注和细节说明。

（三）工艺美术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融合中俄两国的传统文化元素的陶瓷、桦树皮工艺品、鱼皮工艺品，展现中俄两国在纤维艺术方面的刺绣、编织、印染等工艺品，展现中俄两国丰富的民间文化和艺术传统的剪纸、泥塑、面塑、布艺等手工艺品以及漆器制品、木雕、火山陶、玛瑙雕等特色工艺品设计。

作品形态：静态、动态均可。

（四）产品设计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反映中俄两国城市特色、文化或历史故事的城市纪念品与礼品设计，融合中俄两国城市元素和现代设计的生活用品设计，融合中俄两国文化的文创产品、艺术衍生品等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富有城市特色的产品包装设计，与中俄两国城市品牌相关的旅游服务、公共服务等服务设计。

作品形态：静态、动态均可。

（五）IP形象设计及衍生产品设计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中俄两国具有城市文化特色的吉祥物形象设计、虚拟形象代言大使设计，中国·黑龙江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各市县庆典活动、民俗活动、节庆活动等 IP 形象设计及衍生产品设计。通过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 IP 形象和衍

生产品，可以更好地宣传和推广当地的传统文化和特色，提高地方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作品形态：二维形象设计、三维形象设计、动画与视频、均可。

（六）漫画插画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关于中俄两国间描绘城市标志性建筑、自然景观、历史遗迹等元素的风景插画（绘本）作品，与城市相关的历史故事、文化传说或现代生活故事的城市文化故事漫画，展现城市的重要节日、庆典活动或文化盛事的节日庆典插画（绘本）等。

作品形态：静态、动态均可。

（七）环境空间设计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室内外环境创意设计、景观创意设计、空间创意设计、数字展览展示、直播间设计、数字展演、多媒体展览、雕塑作品等均可。

作品形态：静态、动态均可。

（八）传统文化类

符合创作主题的创意思想作品均可：以中国传统文化和思想理念内涵为基础，以中国元素以及黑龙江流域传统文化元素为素材的具有中国文化符号、高度中国特色视觉识别度及蕴含黑龙江流域特色的绘画作品、图形设计作品、书刻作品等。

八、报送材料及作品提交

（一）报送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参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填写《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报名表》（附件2）。

2、作品及作品方案。所有报名参赛作品均需提供电子版，作品方案为 PPT 或 PDF 格式，方案应包含设计意义、元素灵感来源、设计阐释等，以及其他有助于表达参赛作者想法的文件及图纸、设计应用呈现、故事描述、落地推广计划等。实物作品报送作品八寸图片，要求多角度、有参照物、能体现作品原貌，并标注作品尺寸（长×宽×高 cm）。专家评审时，参评作品根据需要报送作品实物（或模型），具体要求以组委会办公室通知为准。

（二）作品提交要求

1、静态作品格式要求：所有图片类作品均以电子图片形式及纸质版一同提交，参赛作品 A3 幅面（297mm×420mm）或以上，图片为 JPG 或者 PNG 格式，软件绘图要求 RGB 色彩模式、分辨率 300dpi，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尺寸和张数不限；提供作品创作说明文档（word 格式）或演示视频。

2、动态作品格式要求：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清晰度要求：1080P（1920*1080），编码格式：H.264，配备中文字幕；4—6 张作品截图、如果其他格式在评奖时无法打开，视为无效作品。提供作品创作说明文档（word 格式）或演示视频。

3、电子版作品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653503797@qq.com，作品注明参评类别、名称、作者信息。纸质版彩色打印文件，精度不低于 300dpi，实物作品按件注明作品参评类别、名称、作者信息，邮寄至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黑河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联系人：于永明，联系电话：17845066678，电子邮箱：653503797@qq.com），逾期未报送的作品，不得参评。

九、参赛作品情况说明

(一) 作品返还。参赛作品电子版作者自行保留底稿，不予退还。实物作品在大赛活动结束后，作者可向组委会申请退还。

(二) 作品评审。由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举行颁奖仪式。

(三) 其他。参赛者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模型费、产品（样品）制作费、作品邮寄费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四) 投诉原则

1、在大赛获奖作品公示（正式获奖名单发布半个月后，发布公示平台）之日起7日内，组委会只接受对本人作品进行剽窃，模仿，抄袭等行为进行受理。

2、请将本人原创的作品和相关单位出具的原创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电话及单位负责人电话等信息打包发大赛组委会邮箱：653503797@qq.com。

3、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或与上述无关的投诉。

十、参赛注意事项

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享有无偿用于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展览的权限。对获奖作品享有包括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所有权属，并可无偿用于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展览、成果转化、生产、销售、转让等主办单位认为需要的用途。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修改奖项设置与评选标准。主办方对本次比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附件 2

首届中俄“城市品牌”创意设计大赛报名表

高校名称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品类别	
教师/学生		职 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指导教师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作品简介			
是否原创			
备 注			